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盛合晶微 公告编号:2026-013

##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3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73号)，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25,546.6162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8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7,574,068.1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8,973,000.21元(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8,601,068.9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6年4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2026]2304005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由保荐机构牵头组建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新增开设多个募集资金监管银行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项协议，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及注销银行账户等相关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事项。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501616130004079	三维多芯封装封装项目、超高性能封装、多芯封装封装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甲方—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甲方—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国际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0501616130004079，截至2026年6月10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三维多芯封装封装项目、超高性能封装、多芯封装封装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他用。

甲方使用专户中的资金必须事先通过邮件形式向乙方发送授权指令及相关附件申请材料，经

乙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放款。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清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已划归甲方的募集资金不承担监管责任。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王竹亭、李扬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丙方采取现场调查的，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向甲方出具书面调查通知，明确调查内容、人员及所需配合事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机构另有要求除外。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竹亭、李扬可以随时通过书面、复制甲方专户的资料，但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内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五)乙方有权在甲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有权在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

(六)乙方每月(每月10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七)乙方每月(每月10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甲方除发生支付费用后的净余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丙方对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履职审核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丙方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九)乙方三次未按约定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合理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由此产生的销户费用、甲方更换专户管理人的合理费用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终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甲方合理专户内资金划转及账户销户手续。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书面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应当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十一)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适用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要求，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规则程序进行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庭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二)本协议自各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但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内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十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38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上诉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涉案金额:贷款本金12,102,063.85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12,102,063.8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即年利率5.175%从2023年10月23日起计算至2026年6月18日止)，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共计200,889.18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影响: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已于2024年度就本次诉讼事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12,102,063.85元。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目前已生效，公司在本案中胜诉。后续未足额还款及逾期付款，公司将对回原计提的坏账准备12,102,063.85元，预计相应增加利润12,102,063.85元。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973600927R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工业园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17876823W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亨美大道新瑞工业二区二期7厂厂房  
管理人: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安徽中宇新材料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曾用名:新亚新材新材料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92126266K  
地址:浙江嘉兴平湖市林埭镇北湖北路62号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三新亚新材料(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927274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南苑6号1幢A-120室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浙江新亚中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038ACMS8E9R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南苑6号1幢A-149室

(二)案件基本情况  
1. 2025年2月21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传粤)〔2024〕粤0171民初字第72931号，因买卖合同纠纷案，松岩新能源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被告一)、新亚新材新材料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承担支付货款12,102,063.85元及利息;同时以12,102,063.85元为基数，从2023年10月23日起至实际付清止，按照Lp1.5倍即年利率5.175%计算逾期利息(截至2024年8月14日暂计597,053.15元)，共计(暂计)12,699,099元;2.请求判令松岩新能源(被告三)支付逾期利息(被告三)、浙江新亚中宇新能源有限公司(被告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3.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由两被告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2025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松岩新能源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0171民初22330号“两败”，(一)确认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的2330号“两败”，(二)判令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承担支付货款12,102,063.85元及利息;同时以12,102,063.8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即年利率5.175%从2023年10月23日起计算至2025年6月18日止;3.驳回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97,994.59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02,994.59元，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共同承担。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

(三)诉讼进展情况  
1. 2025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松岩新能源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0171民初22330号“两败”，(一)确认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的2330号“两败”，(二)判令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承担支付货款12,102,063.85元及利息;同时以12,102,063.8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即年利率5.175%从2023年10月23日起计算至2025年6月18日止;3.驳回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97,994.59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02,994.59元，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共同承担。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

(四)诉讼标的及诉讼请求  
如本案判决生效后，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仍未能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将依法申请强制执行。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将依法申请强制执行。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将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二、诉讼进展情况  
1. 2025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松岩新能源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0171民初22330号“两败”，(一)确认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的2330号“两败”，(二)判令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承担支付货款12,102,063.85元及利息;同时以12,102,063.8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即年利率5.175%从2023年10月23日起计算至2025年6月18日止;3.驳回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97,994.59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02,994.59元，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共同承担。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

(三)诉讼进展情况  
1. 2025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松岩新能源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0171民初22330号“两败”，(一)确认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的2330号“两败”，(二)判令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承担支付货款12,102,063.85元及利息;同时以12,102,063.8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即年利率5.175%从2023年10月23日起计算至2025年6月18日止;3.驳回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97,994.59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02,994.59元，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共同承担。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

(四)诉讼标的及诉讼请求  
如本案判决生效后，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仍未能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将依法申请强制执行。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将依法申请强制执行。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将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三、诉讼进展情况  
1. 2025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松岩新能源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0171民初22330号“两败”，(一)确认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的2330号“两败”，(二)判令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承担支付货款12,102,063.85元及利息;同时以12,102,063.8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即年利率5.175%从2023年10月23日起计算至2025年6月18日止;3.驳回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97,994.59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02,994.59元，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共同承担。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

(五)诉讼进展情况  
1. 2025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松岩新能源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0171民初22330号“两败”，(一)确认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的2330号“两败”，(二)判令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承担支付货款12,102,063.85元及利息;同时以12,102,063.8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即年利率5.175%从2023年10月23日起计算至2025年6月18日止;3.驳回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97,994.59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02,994.59元，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共同承担。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

(六)诉讼进展情况  
1. 2025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松岩新能源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0171民初22330号“两败”，(一)确认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的2330号“两败”，(二)判令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承担支付货款12,102,063.85元及利息;同时以12,102,063.8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即年利率5.175%从2023年10月23日起计算至2025年6月18日止;3.驳回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97,994.59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02,994.59元，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共同承担。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

(七)诉讼进展情况  
1. 2025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松岩新能源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0171民初22330号“两败”，(一)确认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的2330号“两败”，(二)判令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承担支付货款12,102,063.85元及利息;同时以12,102,063.8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即年利率5.175%从2023年10月23日起计算至2025年6月18日止;3.驳回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97,994.59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02,994.59元，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共同承担。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

(八)诉讼进展情况  
1. 2025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松岩新能源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0171民初22330号“两败”，(一)确认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的2330号“两败”，(二)判令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承担支付货款12,102,063.85元及利息;同时以12,102,063.8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即年利率5.175%从2023年10月23日起计算至2025年6月18日止;3.驳回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97,994.59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02,994.59元，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共同承担。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

(九)诉讼进展情况  
1. 2025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松岩新能源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0171民初22330号“两败”，(一)确认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的2330号“两败”，(二)判令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承担支付货款12,102,063.85元及利息;同时以12,102,063.8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即年利率5.175%从2023年10月23日起计算至2025年6月18日止;3.驳回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97,994.59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02,994.59元，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共同承担。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

(十)诉讼进展情况  
1. 2025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松岩新能源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0171民初22330号“两败”，(一)确认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的2330号“两败”，(二)判令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承担支付货款12,102,063.85元及利息;同时以12,102,063.8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即年利率5.175%从2023年10月23日起计算至2025年6月18日止;3.驳回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97,994.59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02,994.59元，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共同承担。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

(十一)诉讼进展情况  
1. 2025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松岩新能源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0171民初22330号“两败”，(一)确认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的2330号“两败”，(二)判令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承担支付货款12,102,063.85元及利息;同时以12,102,063.8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即年利率5.175%从2023年10月23日起计算至2025年6月18日止;3.驳回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97,994.59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02,994.59元，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共同承担。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

(十二)诉讼进展情况  
1. 2025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松岩新能源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0171民初22330号“两败”，(一)确认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的2330号“两败”，(二)判令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承担支付货款12,102,063.85元及利息;同时以12,102,063.8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即年利率5.175%从2023年10月23日起计算至2025年6月18日止;3.驳回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97,994.59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02,994.59元，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共同承担。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

(十三)诉讼进展情况  
1. 2025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松岩新能源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0171民初22330号“两败”，(一)确认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的2330号“两败”，(二)判令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承担支付货款12,102,063.85元及利息;同时以12,102,063.8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即年利率5.175%从2023年10月23日起计算至2025年6月18日止;3.驳回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97,994.59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02,994.59元，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共同承担。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

(十四)诉讼进展情况  
1. 2025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松岩新能源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0171民初22330号“两败”，(一)确认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的2330号“两败”，(二)判令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承担支付货款12,102,063.85元及利息;同时以12,102,063.8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即年利率5.175%从2023年10月23日起计算至2025年6月18日止;3.驳回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97,994.59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02,994.59元，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共同承担。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

(十五)诉讼进展情况  
1. 2025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松岩新能源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0171民初22330号“两败”，(一)确认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的2330号“两败”，(二)判令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承担支付货款12,102,063.85元及利息;同时以12,102,063.8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即年利率5.175%从2023年10月23日起计算至2025年6月18日止;3.驳回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97,994.59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02,994.59元，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共同承担。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

(十六)诉讼进展情况  
1. 2025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松岩新能源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0171民初22330号“两败”，(一)确认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的2330号“两败”，(二)判令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承担支付货款12,102,063.85元及利息;同时以12,102,063.8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即年利率5.175%从2023年10月23日起计算至2025年6月18日止;3.驳回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97,994.59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02,994.59元，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共同承担。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

(十七)诉讼进展情况  
1. 2025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松岩新能源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0171民初22330号“两败”，(一)确认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的2330号“两败”，(二)判令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承担支付货款12,102,063.85元及利息;同时以12,102,063.8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即年利率5.175%从2023年10月23日起计算至2025年6月18日止;3.驳回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97,994.59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02,994.59元，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共同承担。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

(十八)诉讼进展情况  
1. 2025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松岩新能源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0171民初22330号“两败”，(一)确认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的2330号“两败”，(二)判令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承担支付货款12,102,063.85元及利息;同时以12,102,063.8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即年利率5.175%从2023年10月23日起计算至2025年6月18日止;3.驳回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97,994.59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02,994.59元，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共同承担。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

(十九)诉讼进展情况  
1. 2025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松岩新能源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0171民初22330号“两败”，(一)确认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的2330号“两败”，(二)判令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承担支付货款12,102,063.85元及利息;同时以12,102,063.8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即年利率5.175%从2023年10月23日起计算至2025年6月18日止;3.驳回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97,994.59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02,994.59元，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共同承担。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

(二十)诉讼进展情况  
1. 2025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松岩新能源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0171民初22330号“两败”，(一)确认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的2330号“两败”，(二)判令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承担支付货款12,102,063.85元及利息;同时以12,102,063.8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即年利率5.175%从2023年10月23日起计算至2025年6月18日止;3.驳回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97,994.59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02,994.59元，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共同承担。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

(二十一)诉讼进展情况  
1. 2025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松岩新能源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0171民初22330号“两败”，(一)确认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的2330号“两败”，(二)判令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承担支付货款12,102,063.85元及利息;同时以12,102,063.8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即年利率5.175%从2023年10月23日起计算至2025年6月18日止;3.驳回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97,994.59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02,994.59元，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共同承担。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还。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